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6

中国宪法文本 有效性实施检视

JIA HAIYANG AUTHOR
贾海洋 等著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JIA HAIYANG AUTHOR
贾海洋 等著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宪法文本 有效性实施检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文本有效性实施检视 / 贾海洋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8180 - 9

I. ①中… II. ①贾… III. ①宪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8164 号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中国宪法文本有效性实施检视
贾海洋 等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吕丽丽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2.5
字数 168 千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180 - 9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以法律文化传承为主旨,联合西北政法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省内著名大学,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辽宁省法学会、辽宁省律师协会等法务部门与行业协会,旨在通过协同攻关、合作创新,推出高质量的法律文化创新研究成果与实践创新成果。在法律文化原理、部门法文化、中国传统法文化、中外(中西)法文化比较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法文化元素(基因)、结构、特征、意义等静态的以及法文化生成、变迁、转型、传播等动态的理论研究;通过调查、走访、驻站等方式,对传统法文化因素的遗存、消失,外来法文化因素的传入、吸收,国人法文化的融汇、创造,当下法文化的现状、建设等,进行实践层面的关注、跟进,以阐扬时代、提炼精神,构建涵摄传统、切合时代、推陈出新、创造更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文化。这样的新型的法文化,是具有民族根、时代魂的法文化。

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将作为共同成果,以“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丛书”形式陆续出版;调研成果也将适时发布,符合发表、出版条件的,也将陆续予以发表,或纳入丛书出版。首批首部著作,是大连大学法学院教师王爱群博士翻译的《日本民法典》。期待这一好的开始,也期待中心丛书越来越好。

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霍存福

汪世荣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前 言

在宪法学理论研究中,宪法实施问题一直是我国宪法学界讨论的热门话题。无可否认,法律实施是实现其内容和权威的有效途径,宪法也不例外。一部宪法制定的再完美,如果不能践行于现实生活,不过是一纸空文,宪法所承载的特定主体的意志和利益也就不可能得以实现。无论在哪一种意义上,都需要通过宪法的实施和实现来保障宪法的地位和权威,以达到保障人权、限制公权的目标。

我们一般认为,依宪治国是落实依法治国的重点与关键,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内在要求。我国现行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实践表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良法,具备依宪治国的基础条件。

习近平主席《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目前,大多情况下宪法仅仅体现为书面上的文字或者规范,并未真正或完全发挥出应有的效用。制定宪法并不是制宪者的真正目的所在,将书面

的宪法规范变成为制宪者所要达到的预期的社会现实,才是制宪者的真正目的。而宪法实施即是将书面上的宪法规范变成为社会现实即依宪治国的过程、方式和手段。宪法如何得到实施,与宪法的实施机制有关,宪法实施机制的建立,又有赖于对宪法实施机制的基本理念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构建。国外宪法实施的经验,不一定全部适合我们中国的国情。因此,本书以宪法基本理论为基础,尝试探讨和检视我国宪法实施的有效性问题。但由于课题所涉研究范围较广、理论艰深,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有待广大同人批判。

本书由贾海洋(第五章)、陈伯礼、任文松(第二章)、王晓(第三章)、徐海静、宋智慧(第四章)、冯洲静、韩涛(第一章)共同撰写完成,并由贾海洋统编定稿。

作者

2014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宪法实施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含义	(1)
一、宪法实施的概念之争	(1)
二、宪法实施的内涵	(5)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特征	(10)
一、宪法实施的普遍性	(10)
二、宪法实施的原则性	(11)
三、宪法实施的持久性	(12)
四、宪法实施方式的综合性	(13)
五、宪法实施程序的多样性	(14)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方法	(16)
一、宪法解释	(16)
二、违宪审查	(26)
三、宪法诉讼	(38)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原则	(47)
一、宪法实施原则的含义	(47)

二、宪法实施原则的内容·····	(49)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目的·····	(55)
一、宪法实施目的的含义·····	(55)
二、宪法实施的内在目的·····	(56)
三、宪法实施的外在目的·····	(62)
四、宪法实施目的的实现·····	(64)
第二章 宪法实施的有效性·····	(68)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有效性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68)
一、宪法实施的有效性与宪法效力·····	(69)
二、宪法实施的有效性与宪法实效·····	(71)
三、宪法实施的有效性与宪法效果·····	(72)
四、宪法实施的有效性与宪法效益·····	(73)
第二节 影响宪法实施有效性的主要因素·····	(74)
一、个人因素·····	(74)
二、体制因素·····	(75)
三、环境因素·····	(77)
四、自身因素·····	(79)
第三节 宪法实施有效性的评价体系·····	(80)
一、宪法实施有效性的主体评价·····	(80)
二、宪法实施有效性的行为评价·····	(81)
三、宪法实施有效性的结果评价·····	(83)
第四节 宪法实施有效性的评价标准·····	(85)
一、序言、总纲有效实施标准·····	(86)
二、公民权利保障标准·····	(86)
三、国家机构有序运行标准·····	(87)

第三章 宪法序言、总纲的有效实施实证研究	(88)
第一节 宪法序言实施的有效性	(88)
一、历史事实的认定实施情况分析	(89)
二、基本政治制度的规定实施情况分析	(90)
三、基本国策的规定实施情况分析	(92)
四、宪法效力的规定实施情况分析	(102)
五、宪法序言实施有效性情况的总结	(102)
第二节 宪法总纲实施的有效性	(103)
一、制度设立规定的实施情况分析	(103)
二、政策宣示规定的实施情况分析	(108)
三、权利承诺规定的实施情况分析	(112)
四、义务设定规定的实施情况分析	(117)
五、禁止性规定的实施情况分析	(121)
六、宪法总纲实施有效性的总结	(131)
第四章 宪法中公民权利及其保障的有效性实证研究	(134)
第一节 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利历史演变	(134)
第二节 我国公民权利享有的广泛性	(137)
一、平等权	(138)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139)
三、精神文化的自由	(143)
四、公民的人身权利与自由	(145)
五、社会经济权利	(148)
六、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151)
第三节 我国公民权利享有的平等性	(152)
一、妇女的权利	(153)
二、老人和儿童的权利	(155)

三、少数民族的权利	(156)
第五章 宪法实施有效性之国家机构有序运行	(158)
第一节 宪法权力与国家权力	(158)
一、宪法权力概述	(158)
二、宪法视域下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关的权力	(161)
第二节 宪法规定下国家机构的设置	(165)
一、宪法修改推动国家机构改革	(166)
二、国家机构在四部宪法中的发展变化	(167)
第三节 宪法规定下国家机构运行的作用	(174)
一、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障作用	(174)
二、对国家主权的保障作用	(179)
三、对国内社会管理的保障作用	(180)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宪法实施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含义

一、宪法实施的概念之争

近年来,我国的宪法学研究受到了众多学者的重视,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依宪治国理论也进一步得到了深化,学术成果颇丰,新概念也层出不穷。其中,宪法学界关于宪法实施的内涵也众说纷纭,正如有的学者所说,我国宪法学关于宪法实施的有关概念非常混乱,影响了我国宪法学的进一步研究和发展。为此,很有必要正本清源,特别是根据宪法文本与宪法实施的现状来厘清和明确相关概念,以规范和促进中国宪法实施。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宪法实施是一个宪法学理概念,而非宪法规范上的概念。对于这一概念,我国宪法学界的学者们存在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主流的观点和认识:

首先,迄今我们在所能够看到的西方国家的宪法中,还没有看到“宪法实施”这样的规范上的用语,同时,在西方的学说著述中,也没有找到“宪法实施”这样的学术概念。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第一次出现“宪法实施”提法的,应当是1918年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伴随1982年《宪法》的颁布实施,宪法实施渐渐走入了研究视野。有学者认为,宪法实施包括遵循宪法惯例、宪法和法律解释、宪法修改、司法审查、

宪法的发展。^①此种观点,使得宪法实施的外延广泛,内涵丰富。有学者则把宪法实施从规范层面上升到国家的制度层面来定义和研究,指出宪法实施是宪法规范的落实,实行依宪治国,将宪法具体化为现实的民主政治和法制,保证将社会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范围之内,以维护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生活条件。^②

其次,20世纪90年代末到本世纪初期,我国社会进入了转型期,利益和冲突呈多元化,有关宪法实施的研究也进入了活跃阶段。一是宪法实施通常是指宪法实现的主体按照成文宪法的规定来从事的一定行为,有时也指基于成文宪法的规定而形成的制度。宪法实施与宪法实现不同,宪法实现是指现实宪法经过观念宪法的抽象,通过一定的立法(制宪)程序上升为成文宪法,然后成文宪法再经过观念宪法的评价作用来调节现实宪法的一个循环过程。^③二是制定宪法的目的在于实施,宪法的价值、功能和作用,只能在宪法实施中体现出来。因此,宪法实施就是要使宪法规范性在现实生活中得到运用与体现。其实,宪法实施可能出现两种后果,即积极的后果和消极的后果。于是,有学者把宪法实施的积极后果称为宪法实现。传统说法中,不把两种即宪法实施与宪法实现分开,而是综合给予说明。^④三是宪法实施又叫宪法适用,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从宪法规范的特点出发使其得以贯彻落实并发挥作用的专门活动。宪法实施有两种方式,立法实施和解释实施。^⑤四是周叶中教授认为,宪法实施是法律实施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指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落实,即将宪法文字上的、抽象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具体生动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而将宪法规范所体现的人民意志转化为具体社会生活中的人的行为。宪法实施反映着宪法制定颁布后的实际运行状态,是宪法调整特

① 参见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6~136页。

② 张光博、王秋玲:《宪法的实施与保障》,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7页。

③ 参见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0~61页。

④ 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8页。

⑤ 董和平、韩大元、李树忠:《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49页。

定社会关系(宪法关系)的基本形式,^①体现了宪法从抽象的文本规范到实际生活中的具体运行。五是宪法实施是指宪法规范在客观实际生活中的贯彻落实,是宪法制定颁布后的运行状态,也是宪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其内容是将宪法文字上的、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生动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而将体现在宪法规范中的人民意志转化为人的行为。宪法实施的基本构成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宪法的执行通常是指国家代议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宪法内容的活动;宪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宪法内容的活动。二是宪法的遵守。宪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宪法规定从事各种行为的活动,宪法的遵守通常包括两层含义,即根据宪法享有并行使权利和根据宪法承担并履行义务。宪法实施包括宪法解释和宪法修改,二者是宪法实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②此种观点,不仅承认宪法实施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同时进一步将宪法实施的具体内容明确。

最后,就近期研究成果来看,宪法实施的概念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深化。胡锦光教授认为,宪法实施就是宪法的规定在现实生活中的落实。这个概念包含以下四层含义:第一,它是一个过程。它是宪法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是在社会生活中按照宪法的规定结构或者形成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过程,也是有关主体按照宪法的规定及其精神从事建设或者开展活动的过程。第二,它是一种运行状态。宪法实施理论也会关心宪法实施将产生的或者应该产生的结果。但宪法实施这个概念包含的不是具体的宪法关系的结成或者具体的宪法事务的处理等完成形态,而是产生这种结果的过程,是如何或者怎样产生一定结果的状态。第三,要落实的不只是宪法规范,也包括宪法原则、宪法制度、宪法规定中所包含的精神等。第四,它是宪法的落实,但不是一定由某个特定机关推动的落实。宪法的实施不只是宪法法典和不成文宪法中的宪法性文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9页。

② 舒国滢、周叶中主编:《法理学·宪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3页。

件的内容在实践中的落实,还包括宪法惯例的落实。^① 在关于宪法如何实施的问题上,他认为宪法实施包括三个基本方面:一是观念形态,如宪法意识、宪法信仰、宪法观念等;二是制度形态,包括保障宪法实施的各种制度;三是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阶段及不同阶段所存在的问题。因此,在由书面的宪法成为现实的依宪治国过程中的所有问题都是宪法实施所要研究的问题。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宪法实施是保障地位相关概念中最宽泛的、包含内容最丰富的概念。^②

学者们关于宪法实施的概念、含义中,认识的共同点主要体现在宪法实施是一种制度形态和一个动态的运行过程;而分歧在于这种制度形态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在宏观层面上,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实施包括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以及宪法的遵守;而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实施仅指宪法的适用。在具体内容上,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实施包括宪法惯例、宪法和法律解释、宪法修改、司法审查、宪法的发展;而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实施包括宪法解释和宪法修改;还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实施包括立法和宪法解释。

虽然,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适用的是“监督宪法的实施”这样的说法,但是,毕竟有“宪法的实施”这样的字眼。因此,可以推论,“宪法实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由社会主义宪法典中概括出来的一个宪法学上的学术概念。而“宪法实施”与“监督宪法的实施”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也是宪法学研究的两个不同课题。在中国现行宪法上规定了两种意义上的监督宪法实施:一是政治意义上的监督宪法实施,如宪法序言关于监督宪法实施的规定;二是法意义上或者制度意义上的监督宪法实施。

关于宪法如何实施的问题,或者说宪法实施的基本方式、途径、手段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典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宪法仅仅是书面上的文字或者规范,制定宪法并不是制宪者的真正目的所在,而将书面的宪法规范变成制宪者所要达到的预期社会现实才是制宪者的真正目的。宪法实施即是将书面上的宪法规范变成社会现实。

① 胡锦涛:“违宪审查与相关概念辨析”,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4期。

② 胡锦涛:“违宪审查与相关概念辨析”,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4期。

就制度形态而言,宪法实施包括宪法层面的制度和法律层面的制度,宪法实施主要是指宪法层面上的各项制度的落实。宪法层面的制度包括宪法关于宪法为高级法的规定、关于国家整体性政治体制设计、关于国家机构体制设计、关于宪法修改制度的规定、关于宪法解释制度的规定、关于立法限制的规定、关于法律保留制度的规定、关于宪法惯例制度的规定等。甚至可以说,一个国家宪法中所做的任何制度性规定都是宪法实施的方式、途径和手段。法律层面的制度包括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和司法制度,即立法机关依据宪法制定法律、修改法律或者解释法律;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进行行政管理;司法机关依据法律独立地裁判案件、解决纠纷。

总之,无论宪法实施是将纸面上的宪法变为依宪治国实现的过程,还是通过违宪审查保证宪法得到有效实施的一项制度。宪法实施将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综合运用不同的手段,从不同的角度深入进行分析、归纳、总结和概括。

二、宪法实施的内涵

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学界对宪法实施的一些基本概念没有准确把握,所以这严重影响到我国宪法实施制度的建设。我国对包括宪法实施在内的法律实施及其相关概念做了比较深入的探讨,^①笔者将从以下三个层面说明:

1. 广义上的宪法实施,它与宪法保障制度有关。宪法保障是为实施宪法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林来梵教授认为,所谓宪法保障制度是在宪法程序中预设的一种保证实施的装置或制度。它大致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宪法自身所设定的制度,即组织化的制度;二是宪法本身虽然未设定,但可视为基于超宪法的依据而得到认可的制度即非组织化的制度。所以,这一制度的内容也非常广泛,

^① 蔡定剑认为,宪法实施的一套制度在宏观层面的概念是宪法保障和宪法实施。在中观层面的概念是宪法监督和宪法适用,在微观层面或宪法实施操作层面的概念是违宪审查(司法审查)和宪法诉讼。参见蔡定剑:“宪法实施的概念与宪法施行之道”,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1期;蔡定剑:《论道宪法》,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59~69页。

包括国民主权与人权(尤其是表达自由)的保障制度。更直接的机制是:如分配制度、对公务员设定的遵守宪法的义务、刚性宪法技术、特别包括宪法权利受损害的救济制度的违宪审查制度。^①

应该说,宪法保障是一种非常广泛的保证宪法得以实施的各种制度和技术手段。如我国的宪法保障制度包括《宪法》序言最后一段总纲第5条的保障性的规定以及里面包含的制度,即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党与国家机关要遵守宪法的规定;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和解释宪法的制度设定;关于法制统一性的规定和制定;《立法法》的法规备案审查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权力分工的构架和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实施制度。

宪法实施是相对宪法制定而言的概念,是指把宪法文件转变为现实制度的一套理论、观念、制度和机制。宪法实施包括通过立法使宪法法律化、行政机关执行宪法、司法机关适用宪法等。宪法实施的具体化机制包括宪法监督、宪法解释、违宪审查和宪法诉讼等。宪法实施与宪法保障制度密切相连。

2. 中义上的宪法实施,它与宪法监督、宪法适用等有关。宪法监督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障宪法实施的概念,它比宪法实施和宪法保障的概念要小。因为宪法保障和宪法实施这两个概念至少包括通过立法途径保障宪法实施的内容。宪法监督是通过违宪审查、合宪审查、宪法解释、法规备案审查和宪法诉讼等方式保障宪法实施的制度。违宪审查是宪法监督最主要和核心的内容。

我国的宪法监督是一种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俯视性的自上而下的监督,而它自身并不受约束。监督的内容主要是通过主动审查或受理对立法、行政、司法行为可能违宪的投诉,审查撤销违宪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行为及司法的解释和判决。这种宪法监督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种具体监督权,而不是像宪法保障制度那样无所不包的确定的权力。具体来说,宪法监督是指《宪法》第62条第11项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第67条第1项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第7项有权撤销

^① 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27页。

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以及《立法法》第五章适用于备案中的第78条、88条、90条等有关条款中法律、法规、规章与宪法相冲突时如何适用宪法和撤销违宪的内容。我国宪法监督的主体是最高立法机关,对象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行为等的违宪。宪法监督的概念确实大于违宪审查,但是违宪审查是宪法监督制度的核心(“宪法监督”的概念确实大于“违宪审查”,违宪审查是宪法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此外,政党、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都有监督宪法的义务。我国过去也是这样理解宪法监督的。但是,把宪法监督理解为这种宽泛的监督是没有意义的,作为一种制度性的宪法监督,一定要有确定的含义和现实可操作性)。

我国的宪法监督与德国的宪法审查制度相比,两者有重合,但并不完全重合,重叠的大部分是违宪审查的内容。宪法监督有一部分事先的合宪性控制的内容与宪法审查是不同的,而宪法审查中公民对宪法的私权诉愿(宪法司法化的内容),并不完全属于宪法监督的内容。因为,对于此种诉讼,法院要作出的判断是对是否要保护某种宪法权利作出权衡,而不是判断合宪与否。与美国式的司法审查相比,宪法监督与司法审查也是有重合但不完全重合的关系。宪法监督如上述的一部分内容与司法审查无关。司法审查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但都与宪法监督无关,而且与宪法无关。两者相重叠的主要是违宪审查的内容。法国宪法委员会的合宪性审查,还包括违宪性审查。之所以要区分合宪性审查与违宪审查,是因为这两种审查有不同机制,尽管它们都属于宪法监督的形式。合宪性审查是对立法是否合宪进行事先审查的制度。如法国宪法委员会很大一部分职能是对那些高于普通法律的国际条约在签署前,议会议事规则和组织法在颁布前,进行事先的强制审查。“只有在宪法委员会宣布其合宪性以后,方可获得颁布。”法国宪法学教授朱力亚认为,宪法委员会行使的监督不是司法性质的,而是制度性的。这种监督发生在法律之前,并旨在创立法律,而司法监督发生在有法律之后,并且旨在“摧毁”法律。^①除了法国

^① 朱国斌:“法国的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制度”,载《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3期。